

# 十堰市东风高级中学

## 关于终止校园超市经营场地及经营权三年期整体公开招租项目并重新组织招租工作的函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十堰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校此前委托贵单位承办的十堰市东风高级中学校园超市经营场地及经营权三年期整体公开招租项目，因招租资格条件设置问题引发实名投诉。为严格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秩序，现就终止本轮招租、筹备重新招租等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 一、项目终止依据

2026年6月9日，我校收悉十堰市教育局《关于东风高级中学校园超市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意见》。文件调查核实及处理意见载明：

2026年6月1日，市教育局收到针对本项目的实名投诉。6月5日，市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组建专项调查组入校开展实地核查，确认投诉内容基本属实；同日，市教育局会同法律顾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开展政策论证，一致认定本项目招租公告中设定的“自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具有1所以上全日制中小学（不含幼

儿园、高等院校)校园超市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成功业绩,且单校实际经营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承租资格条件,存在限制性、排他性情形,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基本原则。6月8日,市教育局机关纪委联合市学校后勤服务中心与投诉人当面沟通并送达我校书面回复,投诉人明确表示不予认可,存在向上级主管部门继续申诉的风险。

基于上述调查结论及政策研判,十堰市教育局明确要求我校立即终止本轮招租工作,依法依规重新设定承租资格条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后另行组织公开竞价招租。我校坚决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现正式函告贵单位终止本次招租项目。

## **二、具体工作要求**

### **(一) 全面终止本轮招租全部工作流程**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函之日起,立即停止本项目所有招租业务环节,不得开展任何后续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承租方报名受理、资格预审材料审核、竞价活动筹备、现场交易组织、成交结果公示、合同拟定签署、履约保证金收取等全部工作,严禁擅自推进任何未完成程序。

### **(二) 妥善做好意向承租方告知及费用清退工作**

请贵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已完成报名手续的意向承租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如实告知本项目终止的法定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及后续工作安排,耐心做好政策解释与沟通疏导工作,依法依规回

应各方咨询，妥善处理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信力及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对已收取的报名费、交易保证金等所有款项，须严格按照原缴款渠道全额无息退还，确保账目清晰、办结无误。

### （三）统筹衔接新一轮招租筹备工作

我校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及十堰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后勤服务项目招租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科学修订项目承租资格条件，严格履行校内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及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程序，确保招租条款合法合规、公平公允。待新的招租方案及公告内容审定完成后，我校将另行致函贵单位，正式委托贵单位依法依规重新发布招租公告，按照标准流程组织开展新一轮公开竞价招租工作。

由此给贵单位及各相关方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本项目后续事宜，请与我校总务处对接。

联系人：王成伟

联系电话：13986916668

特此函告。



附件：十堰市教育局《关于东风高级中学校园超市招标投标的处理意见》



